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不受〔2024〕2号

申 请 人：郭某，男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。

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4月7日